來文紙本併同歸檔

附表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和平港、蘇澳港、高雄港	目的地	台中港、高雄港、安平港、基隆港、台北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1. 水泥　2. 爐石粉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0 年 4 月 1 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1~42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 水泥專用船 2. 總噸位:5,000T~9,000T 3. 船舶載重噸:9,000MT~13,000MT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具備自動裝卸貨設備(機械式/氣力式)(包含卡車接管裝貨)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6. 其他: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		
公告日期	110年3月2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
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
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交通部航港局 110. 2. 25

北部航務中心 1103101018